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广东国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金额不超过620.10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